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6号

罪犯钟维洪，男，197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粮农，原户籍所在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以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4373元。被告人钟维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起，于2013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86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41年7月2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40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；评定为目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4373元，未赔偿。月均消费53.57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940.16元（其中基本处遇账户余额27.38元，激励处遇账户余额912.78元），另出狱储备金0元，社会责任金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维洪共计获得表扬6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维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，又因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维洪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